



# 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#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名称: 皆利士多层线路版(中山)有限公司

被测单位名称: 皆利士多层线路版(中山)有限公司

检测项目类别: 废水

报告编制日期: 2020年05月12日

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

## 五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、检出限

表2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			
废水	pH值	便携式 pH 计法 (B)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(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2年) 3.1.6 (2)	HI8424 便携式防水型 pH/mV/°C 测定仪	—		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BSA124S 电子天平	4mg/L		
	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/T 7484-1987	PXSJ-216 离子计	0.05mg/L		
	总铜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ICPE-9820 全谱直读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4mg/L		
	总铅			0.07mg/L		
	总镉			0.005mg/L		
	总镍			0.007mg/L		
	总铁			0.01mg/L		
	总锌			0.009mg/L		
	总铝			0.009mg/L		
	总银			0.03mg/L		
	总铬			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6-1987	L5S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L
	六价铬		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L5S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L
	总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PF6-2 非色散原子荧光光度计	0.0003mg/L		
	总汞			0.00004mg/L		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L5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		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		
	总氰化物	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 2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L		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		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DE-M19 滴定仪	4mg/L		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			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mg/L			

## 六、检测结果

### 1、废水监测结果

表 1-1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标准限值	单位
生产废水一期处理后排放口 WS-00142	pH 值	7.66	6-9	无量纲
	悬浮物	5	30	mg/L
	氟化物	0.26	10	mg/L
	总铬	0.014	0.5	mg/L
	六价铬	0.004L	0.1	mg/L
	总砷	0.0003L	0.5	mg/L
	总汞	0.00038	0.005	mg/L
	总氮	6.49	15	mg/L
	总磷	0.21	0.5	mg/L
	总氰化物	0.006	0.2	mg/L
	氨氮	1.98	8	mg/L
	化学需氧量	36	50	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09	5.0	mg/L
	石油类	0.06L	2.0	mg/L
	总铜	0.06	0.3	mg/L
	总铅	0.07L	0.1	mg/L
	总镉	0.005L	0.01	mg/L
	总镍	0.018	0.1	mg/L
	总铁	0.84	2.0	mg/L
	总锌	0.015	1.0	mg/L
总铝	0.072	2.0	mg/L	
总银	0.03L	0.1	mg/L	

备注: 1、数据后标注“L”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;  
 2、该项目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;  
 3、该项目中砷参考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表1第一类污染物标准限值;  
 4、其余项目参考广东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1597-2015)表2标准限值。

表 1-2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标准限值	单位
生产废水二期处理后排放口 WS-07825	pH 值	8.03	6-9	无量纲
	悬浮物	5	30	mg/L
	氟化物	0.24	10	mg/L
	总铬	0.024	0.5	mg/L
	六价铬	0.020	0.1	mg/L
	总砷	0.0003L	0.5	mg/L
	总汞	0.00050	0.005	mg/L
	总氮	6.04	15	mg/L
	总磷	0.18	0.5	mg/L
	总氰化物	0.012	0.2	mg/L
	氨氮	3.50	8	mg/L
	化学需氧量	32	50	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08	5.0	mg/L
	石油类	0.06L	2.0	mg/L
	总铜	0.04	0.3	mg/L
	总铅	0.07L	0.1	mg/L
	总镉	0.005L	0.01	mg/L
	总镍	0.020	0.1	mg/L
	总铁	0.82	2.0	mg/L
	总锌	0.009L	1.0	mg/L
总铝	0.067	2.0	mg/L	
总银	0.03L	0.1	mg/L	

备注: 1、数据后标注“L”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;  
 2、该项目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;  
 3、该项目中砷参考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表1第一类污染物标准限值;  
 4、其余项目参考广东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1597-2015)表2标准限值。

表 1-3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标准限值	单位
含镍废水单独处理后取水点 N: 22°39'23.4" E: 113°12'12.8"	总镍	0.007	0.1	mg/L
备注: 该项目参考广东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1597-2015) 表 2 标准限值。				

表 1-4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标准限值	单位
含银废水单独处理后取水点 N: 22°39'24.0" E: 113°12'9.7"	总银	0.03L	0.1	mg/L
备注: 1、该项目参考广东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1597-2015) 表 2 标准限值; 2、数据后标注"L"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。				

编 制: 冯玉莲      审 核: 李素心

签

发

签发日期: 2020年05月18日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

